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袁紹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洪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天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常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存在程度可能牽涉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按該規則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現時或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
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授權購回股份。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